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1〕15号

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谢扬军

详细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30号博远大厦15楼1501房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2021年7月12日下午17时左右，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#2机球阀清除加热板作业中发生一起作业人员（姓名：郑开钲）坠亡事故，我办于2021年7月13~14日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1年7月12日施工单位开展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#2机球阀加热板清除作业，该项作业为有限空间和高处作业，属《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规定的危险作业，但你单位未进行旁站监理，未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，未建立日安全风险管理台账，未对地下厂房蜗壳层底板处脚手架进行安全检查签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证，未经验收即允许施工单位投入使用，审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用具不到位，现场存在未持有特种作业证人员参与高处作业和脚手架搭设作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2. 检查问题佐证材料；
3.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询问笔录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第一百零九条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责令限期改正；
- （二）处20万元罚款。

2021年12月7日，我办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21]15号）。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: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: 350003

联 系 人: 罗体英

电 话: 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2月22日





2  
5

1  
.